

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服務」  
系統操作說明會詢問及回應 (Q&A)

提問(Q)	回復(A)
一、縣市承辦人是否可以使用教育雲端帳號(OpenID), 登入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	「教育雲端帳號」係教育部提供國中小及高中職的教育體系人員(含學生與教職員), 使用教育相關網站時所採取的帳號整合技術, 地方政府人員並無建立此帳號, 爰仍請使用單一個人帳號登入系統。
二、現在每次登入都需要驗證, 可否取消? 又簡訊認證功能由誰負擔費用?	1. 本署各系統均需配合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仍請使用者登入時先經過驗證, 以確保帳號安全; 若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則僅需於第 1 次登入時進行驗證。 2. 另因應電子信箱常無法正常收信, 爰請資訊公司提供簡訊認證功能, 並由資訊公司負擔費用, 不會要求使用者付費。
三、若本局(府)需要自行辦理操作說明會給學校, 有無相關資源可以協助提供?	1. 全誼資訊公司可協助線上說明系統操作方式, 請各縣市承辦人至 Google 表單 ( <a href="https://forms.gle/fqy9Takpq3sDE6bn6">https://forms.gle/fqy9Takpq3sDE6bn6</a> ) 填妥資料, 並印出完成填報之畫面, 由申請者及單位主管於空白處核章後, 將掃描檔寄送至承辦學校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劉俞均小姐 yuchunliu1979@gmail.com, 以利協助安排及聯繫後續事宜; 所辦理之說明會係由貴局(府)安排, 爰請指派教科書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務必與會, 俾了解學校操作事宜。 2. 另操作手冊業公告於系統首頁, 請承辦人及各校務必詳細閱讀, 以進行填報及審查作業。
四、請問系統可否直接顯示各版本教科用書的單本價格?	113 學年度採購流程尚未完成, 俟完成頁數之核算後, 將由本署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於開學前公告各版本教科用書單本價格後, 匯入系統, 以利各縣市及所屬學校統計金額。
五、學校上傳驗收證明文件之期限為何?	1. 有關驗收及付款,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10 條第 1 款: 本採購案, 由各適用學校逕行與廠商辦理驗收付款程序, 並於各學期開學後 60 日內完成為原則。 (2) 第 10 條第 2 款: 各適用學校採購之教科書全部交清, 廠商即應通知適用學校, 適用學校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可得驗收之日起 30 日內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驗收, 並作成驗收紀錄。 (3) 第 10 條第 7 款: 驗收合格後, 各適用學校應於 15 日內填具一次結算驗收證明書, 並依規定辦理付款。 2. 綜上, 請督導所轄學校儘速完成驗收及付款程序, 以

提問(Q)	回復(A)
	符契約規定及精神。
六、部分國中小學制的國中部及國小部承辦人不同，是否可分成 2 個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分為 2 個帳號予不同承辦人使用，惟為求填報之一致性，建議由 1 人完整填報，勿將 1 個帳號予多人使用，以符資安管理規定。</li> <li>2. 另請國中小學制之學校於系統填寫學校基本資料時，選擇「國中小（1~9 年級）」，以利系統統計數量及金額。</li> </ol>
七、樣書套數是如何計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樣書套數由本署依據班級數量核定配送，班級每達一定數量，將增加 1 套樣書（例如國小各年級班級數 4 班以下，依據班級數配送樣書套數；5 班以上每增加 2 班，即增加 1 套）。</li> <li>2. 系統填報頁面右上方有「國中小各年級班級數與樣書配送套數對照表」，提供學校檢視確認。</li> <li>3. 另填報時點選班級數，系統亦將直接帶入對應之樣書套數。</li> </ol>
八、若增退補後仍有學生轉出、入情形，學校要如何訂購教科用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退補僅供於 113 年 8 月至開學日後 14 日內辦理，若超過此期程後仍有增購需求，請以紙本訂單向出版公司訂購，或至書局購買。</li> <li>2. 另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退補期程，本署將另案函知各縣市，屆時請督導所轄學校確實依實際學生轉出入及教師需用情形，於期限內完整填報，並由各縣市完成審查。</li> </ol>
九、契約規定學校於開學後 60 日內完成驗收付款，惟倘補助金額核定/撥時已超過開學後 60 日，要如何符合契約規定？	學生用書補助款自 112 學年度起，業委請板橋國小協助撥付予各出版公司，爰可請出版公司將學生用書之補助款、家長負擔金額，及學校用書補助款、縣市自籌款等款項分別開立發票，以「一次驗收、分次付款」方式進行，不應因補助款未核定/撥而延遲付款。
十、若所轄學校有裁併校情形，應如何填報？	裁併校無須填報，亦無需將數量填報為 0，惟請各縣市於審核時，再予確認。
十一、有關「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契約」，是否有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契約修正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3 條第 1 款：學生用書訂購數量，應以在籍學生數為基準，如有超訂需求，以不逾在籍學生數 5% 為原則。</li> <li>(2) 第 3 條第 6 款：「學校與學生用書訂購」、「退補作業」及「書籍驗收」，皆透過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服務系統完成。</li> <li>(3) 第 10 條第 1 款：學校於各學期開學後 60 日內完成驗收付款為原則。</li> </ol> </li> <li>2. 綜上，本系統業取代過去紙本訂購及驗收功能，請各校依實際需求填報，並請各縣市確實審查，俾利後續與出版公司結算。</li> </ol>